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3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7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9,921,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9.4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51,559,796.39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2,129.74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267,666.6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0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发行14,640,3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2.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523,866.7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476,126.0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3854014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东支行等银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恒泰长财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长财分别与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5 月 16 日，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以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恒泰长财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四方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基础上，一致同意对原监管协议第一条进行修改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8 月 11 日及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并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长财与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新塘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华人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长财与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及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广州银行鱼珠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广发证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广州银行东圃支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219010609798
2	广州银行东圃支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219010609996
3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219010602223

截止目前，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现已依法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